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通〔2017〕77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2017年博士后定向培养 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7〕26号）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4〕85号）有

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省 2017 年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（一）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提出申请，由设站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（二）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汇总报送省财政厅核拨资助经费。

1. 博士后站设站单位申请函 1 份，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2. 《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经费申报表》一式 2 份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学位证书、合作协议、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。复印件须经博士后设站单位审验签章。

3. 《云南省博士后定向培养资助申报人员一览表》1 份，须盖博士后站设站单位公章，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4. 以上相关电子表格，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

(<http://www.ynhrss.gov.cn/>) 下载。

各设站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,严格审核把关,确保人员材料的真实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4日印发

